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4
一、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性.....4
二、问题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订单获取合规性.....42
三、问题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58
四、问题 6. 经营合法规范性.....7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30059-6 号

致：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现本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性

（1）集体挂靠企业阶段。根据申请文件，有限公司前身安宇迪机械厂设立于 1988 年，设立时至 2008 年 12 月为集体挂靠企业，期间多次变更主管单位及经营范围，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一次减资；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时确认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并改制为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容诚会计师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刘丽芝与 1988 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时的《资信证明》出具人之一侯彬生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说明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的原因。②结合前述事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市企业挂靠相关政策，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及其职能的变更、承继情况，以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批复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形成与解除、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③说明安宇迪机械厂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原实际股东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④说明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的原因和背景，减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⑤说明安宇迪机械厂频繁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设

立以来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演变情况及相关背景，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及延续性。

（2）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4 月，刘丽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9.80%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杨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元；杨宇原为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 年 12 月开始担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均由杨宇认购，合计新增股本 4,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引入深创投、科力产投等 6 名外部机构股东（其中深创投为国有控制股东 CS），同时设立航宇月华、航宇月熠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27 元/股、9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出资人中存在由他人借入款项或短时间内他人转账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 6 名外部股东签署了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申报前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仅对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设置了附条件效力恢复条款。

请公司：①说明杨宇作为小学教师 2002 年开始参与安宇迪机械厂经营、2009 年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其辞任教师以前是否已经实际持有安宇迪机械厂或有限公司股权、刘丽芝转让股权以前是否实际代杨宇持有股权，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是否需要并已经得到教育主管部门或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的批准或同意，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杨宇对公司的三次增资款以及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③补充提供并披露深创投投资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④补充披露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合伙人或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说明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⑤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改及解除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

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⑥说明 2022 年 11 月控股股东杨宇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自 1988 年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2. 查阅集体企业经营期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及《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

3. 查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

4. 查阅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及改制过程中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 号）、平房区民政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签署的《解除虚投资挂靠关系协议书》；

5. 对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负责人刘丽芝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笔录，了解安宇迪机械厂改制的相关情况，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查阅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部分安宇迪机械厂原在职员工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

7. 查阅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

8. 查阅了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黑博琪会验字[2008]第 A061 号），上海九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九源会审[2022]第 6-W501 号），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字[2022]第 6-A346 号）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书》（容诚专字[2024]518Z0725 号）；

9. 查阅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企业原始财务报表；

10. 查阅东安实业出具的《东安实业关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对东安实业进行访谈，了解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职能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前安宇迪机械厂设立、变更、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

11. 查阅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历史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情况的说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帮助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请示》，以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

1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月华投资、月熠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13. 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审议涉及的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文件；

1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了解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人员确定标准等；查阅月华投资、月熠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15. 获取了部分持股员工的结婚证、配偶银行流水，相关人员等借款说明、还款流水或记录等凭证、还款说明、赠与说明等辅助性文件；

16.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17.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8.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

19. 查阅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增资及/或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

20. 针对安宇迪有限设立以后历次入股和增资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取得相关股东历次入股和增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分析出资前后三个月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资金往来异常的情形；

21.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9 年以来每年年末与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22.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23.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文件；

2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安宇迪机械厂及安宇迪有限的涉诉情况，了解安宇迪机械厂改制过程中及安宇迪有限经营过程中是否产

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查询员工间接入股安宇迪过程中涉诉情况，了解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是否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集体企业阶段

1. 补充披露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刘丽芝与 1988 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时的《资信证明》出具人之一侯彬生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说明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的原因。

（1）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员工一致决议如下：①由刘丽芝为新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②将公司名称改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③原企业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新公司员工，④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⑤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接，⑥保证员工四险及时缴纳。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 号），安宇迪机械厂形式上虽为挂靠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投资兴建的企业。安宇迪机械厂改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挂靠关系并完成企业改制。

①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根据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部分安宇迪机械厂原在职职工，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时除刘丽芝外共计 19 名员工，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后，该 19 名员工全部由安宇迪有限承接，变更为安宇迪有限员工，由安宇迪有限依法继续聘用和管理。因改制时，该 19 名员工劳动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经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改制当时

未由安宇迪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各方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直至劳动合同期限届满。2009 年，相关员工原劳动合同陆续到期后，安宇迪有限分别与当时在职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②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批复文件及安宇迪机械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安宇迪机械厂为刘丽芝个人投资兴建企业资产，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原安宇迪机械厂债权债务由安宇迪有限承继，不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处置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8 年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2）刘丽芝与侯彬生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安宇迪机械厂工商登记资料，安宇迪机械厂原主管单位东安实业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中所涉刘丽芝、侯彬生简历显示，1988 年 6 月，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时，企业登记名称为“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举办单位为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企业负责人为侯彬生。1989 年 3 月，因侯彬生工作调动需要，经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同意，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闫文霞。至此，侯彬生不再担任安宇迪机械厂负责人。2002 年东安实业向平房区民政协会移交安宇迪机械厂主管职能时，刘丽芝方实际参与安宇迪机械厂投资经营。

侯彬生退出安宇迪机械厂生产经营的时间较早，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联系；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刘丽芝、东安实业的访谈确认，刘丽芝与侯彬生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丽芝与侯彬生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3）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的原因

①验资单位未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

经查阅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其出具单位基本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portal/portalHome/index），验资单位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

②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股东实际使用企业净资产对安宇迪有限进行出资

经查询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11 月刘丽芝以经评估作价的机器设备以及现金对安宇迪有限进行出资。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黑博琪会验字〔2008〕第 A06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止，企业已收到刘丽芝投入的注册资本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00.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工商登记资料、改制前后企业原始财务报告，显示 2008 年 12 月改制前后，安宇迪机械厂及安宇迪有限登记注册资金均为 500.00 万元；股东刘丽芝以经评估作价的机器设备以及现金对安宇迪有限进行出资后，相关出资并未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刘丽芝确认，其实际以安宇迪机械厂净资产中机械设备及现金（合计作价 500 万元）对安宇迪有限进行出资；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 3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出资工商登记手续之用。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安宇迪有限系由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

鉴于此，2024 年 6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书》（容诚专字[2024]518Z0725 号），确认 2008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 3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之用。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 结合前述事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市企业挂靠相关政策，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及其职能的变更、承继情况，以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批复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形成与解除、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①挂靠关系形成的基本情况

因东安实业重组调整，其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向下属各单位印发《关于下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规划[2002]71 号）；东安实业根据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安排将“儿艺厂”（即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资产和人员全部并入微型汽配厂，并拟办理废业（注销登记）。受限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刘丽芝有意接手“儿艺厂”并重新进行投资经营。根据当时集体企业经营需要，2002 年 12 月，东安实业将安宇迪机械厂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由平房区民政协会作为新的主管部门。另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确认，东安实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改制为民营资本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东安实业现工作人员对刘丽芝接手并投资“儿艺厂”相关事宜均不了解；且因东安实业在历史搬迁过程存在部分档案缺失，现无法查询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

②挂靠关系形成原因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以下简称“《清理挂靠企业的意见》”）就挂靠集体企业的性质，其形成的历史原因，后续的规范化整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陈述及要求。根据《清理挂靠企业的意见》的规定，已然形成的挂靠关系为历史原因（包括不限于为享受国家有关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为取得有关的生产和经营资格，或为保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或为便于获取有关证明材料，或因原主管部门及单位取消、变更等）所致，但未将挂靠关系认定为违法违规，也未规定任何对挂靠集体企业的处罚措施。

③有关单位对挂靠关系形成的确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2024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I. 安宇迪机械厂因历史原因挂靠平房区民政协会；II. 安宇迪机械厂的资产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平房区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III. 安宇迪机械厂自 1988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东安实业出具《东安实业关于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其移交安宇迪机械厂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时，安宇迪机械厂没有资产、人员，企业注册资本均与其无关。移交后，安宇迪机械厂出资及生产经营与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依法设立并登记，其挂靠关系的形成系基于当时特定的历史原因，挂靠关系形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解除及改制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998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变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清理挂靠企业的意见》，对已挂靠企业规范化整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2000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

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 12 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 号），请求解除包含安宇迪机械厂在内的 12 家企业的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员工一致决议如下：①由刘丽芝为新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②将公司名称改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③原企业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新公司员工，④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⑤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接，⑥保证员工四险及时缴纳。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将企业转变为有限公司。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虚投资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集体企业产权全部归刘丽芝个人所有，原职工仍由集体企业依法管理和聘用，债权债务均由集体企业自行承担。

2008 年 11 月 1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安宇迪机械厂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投入，与企业的关系属虚投资挂靠关系；同意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同日，股东刘丽芝签署《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章程》。

2008 年 12 月 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1081000010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时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对解除挂靠企业相关程序的要求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签署了解除挂靠关系协议书；由主管部门对于解除挂靠关系出具了批准文件，确认了安宇机械厂的资产权属；并且按照“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要求，持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准文件及解除挂靠协议、职工大会决议等文件，经平房区民政局签批同意向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提请了企业改制变更申请，依法办理了改制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解除及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①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的批准及确认

2008 年 11 月 1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安宇迪机械厂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投入，与企业的关系属虚投资挂靠关系；同意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

202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I. 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因历史原因挂靠平房区民政协会；II. 安宇迪机械厂的资产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平房区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III. 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V. 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

协会解除挂靠关系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V. 安宇迪机械厂就解除挂靠事宜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之间不存在纠纷。

②哈尔滨平房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政府的确认

2024 年 5 月 12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帮助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I. 1988 年 6 月设立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均在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办理，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II. 2002 年 12 月安宇迪机械厂自东安实业移交至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时，其注册资本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所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III. 安宇迪机械厂于 2008 年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正式解除挂靠关系。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资产均系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未实际投入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且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安宇迪机械厂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IV. 安宇迪机械厂自 1988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其改制为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2024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原则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核实意见。

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员工一致同意且确认“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所述，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安宇迪机械厂形式上虽为挂靠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投资兴建企业。安宇迪机械厂改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挂靠关系及并完成企业改制。

2024 年 6 月，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时的 4 名员工访谈确认：I. 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员工均与改制后的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得到了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II. 安宇迪机械厂为刘丽芝个人出资创建，股权实际归刘丽芝所有，就股权权属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解除及改制经过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改制完成后股权权属清晰。

3. 说明安宇迪机械厂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原实际股东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1）安宇迪机械厂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原实际股东刘丽芝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5 年 3 月，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金由 11.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2007 年 9 月，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金由 180.00 万元增资到 50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若干税收、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055 号）第二条规定：“（二）‘挂靠’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甄别后，改变为其它性质的企业，有关问题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2.企业按规定明确为个人资产的部分，应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

定，刘丽芝应当对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安宇迪机械厂/安宇迪有限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刘丽芝访谈确认，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时，针对前述两次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刘丽芝未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

（2）刘丽芝未就前述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八十六条规定，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款、滞纳金追征期最长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不受追征期限制。且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机械厂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已满 5 年，相关股东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 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系由于当时的财务人员对集体企业解除挂靠相关税务处理以及税法理解不透彻，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所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事项已超出追征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刘丽芝有欠税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认定公司及其前身、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改制、集体企业改制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刘丽芝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已超出税款追缴期限，且已取得《无欠税证明》，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说明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的原因和背景，减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1）减资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所涉工商登记资料、安宇迪机械厂原主管单位东安实业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安宇迪机械厂原主管单位东安实业，以及改制时实际出资人刘丽芝进行访谈了解，因安宇迪机械厂该减资行为发生于 1997 年 3 月，距今时间较为久远，现已无法联系到原减资事项经办或负责人员。另外，因该减资行为发生于 2002 年东安实业向平房区民政协会移交主管单位职能前，刘丽芝当时并未参与安宇迪机械厂投资经营，且东安实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改制为民营资本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东安实业现工作人员对安宇迪机械厂减资事项均不知晓。本所经办律师无法确认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2）减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安宇迪机械厂减资行为发生于 1997 年 3 月，现仅能查阅到安宇迪机械厂减资所涉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由哈尔滨平房区

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无法核实上述减资行为是否已切实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 88 号）之规定，“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安宇迪机械厂减少注册资金属于“集体企业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当报主管单位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

（3）政府主管部门对减资事项进行的确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宇迪自 1988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企业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企业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和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12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帮助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1）1988 年 6 月设立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均在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办理，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4）安宇迪机械厂自 1988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其改制为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2024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原则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核实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安宇迪因企业增资、减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等行为

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行为无法核实具体原因及背景，相关减资程序无法确认是否已切实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但上述减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该减资行为而产生股权纠纷的情形，亦未因该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作出承诺；因此，上述减资行为虽无法完全核查确认，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安宇迪机械厂频繁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演变情况及相关背景，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及延续性。

（1）安宇迪机械厂频繁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安宇迪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安宇迪机械厂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以及东安实业对历史背景情况介绍，安宇迪机械厂设立于 1988 年 6 月，系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和解决企业职工子女就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组织设立的社会福利集体企业；安宇迪机械厂设立初期至 2002 年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挂靠前，主要为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重要生产产线提供辅助服务，即，其根据东安工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其频繁调整经营范围具备合理性。

（2）安宇迪机械厂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演变及背景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安宇迪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安宇迪机械厂原主管单位东安实业，以及刘丽芝进行访谈了解，安宇迪机械厂设立至 2002 年挂靠关系形成期间，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演变情况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988 年至 1989 年	主营：机械加工 兼营：铆焊、家具制作	为主机厂提供辅助机械加工

演变情况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990 年至 1992 年	主营：微机附属附件制造 兼营：微机工作台制造	为主机厂提供微机附属附件的加工、制造
1993 年至 2002 年	主营：儿童游艺器材制造 兼营：机械加工、机床设备修理，钢木家具制造	车床、铣床等进行简单机械加工，包括儿童游艺器材制造

2002 年 12 月，安宇迪机械厂由东安实业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挂靠，并由刘丽芝实际投资经营。2002 年挂靠关系形成至今，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演变情况	实际经营管理人	员工人数	主要设备情况	业务情况
2003 年至 2005 年	刘丽芝	20 人左右	普通加工设备、小型三轴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约 20 台套	公司经营地址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区主要产业包含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地域影响，因此平房区较多的机械加工企业围绕几大厂进行配套加工业务。 2003 年初始，公司承揽汽车零件粗加工业务，2003-2005 年期间，公司主要承接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的汽车发动机零件业务，在此期间，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开始了飞机发动机的预研，公司抓紧机遇，为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配套飞机发动机工装。
2006 年至 2008 年	刘丽芝、杨宇	20 人左右	中小型三轴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约 30 台套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公司乘势顺利进入到客户 A04 供应商体系，自此开始逐步承揽客户 A04 航空工艺装备业务，正式迈进航空工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产业，随着企业不断的积累总结生产工艺方案及技术加工方法，公司在航空工艺装备不断精进的同时，也在大力发展航空零部件产业。在此期间，公司进入到客户 A03 的供应商体系中，正式为客户 A03 配套加工厂商。
2009 年至 2014 年	杨宇	30 人至 50 人左右	大型三轴数控加工中心、中小型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约 60 台套	2009 年-2014 年期间，公司引进了大型的三轴数控加工中心，在巩固客户 A04 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开始承接客户 A02 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业务。同一时期，公司开始承接大型飞机零部件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类型及服务内容。

演变情况	实际经营管理人	员工人数	主要设备情况	业务情况
2015 年至今	杨宇	由 50 人左右发展至接近 400 人	大型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双桥式龙门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约 140 台套	2015 年至今，公司逐步发展壮大，随着人员的增长，设备方面向更大型、更精密、自动化方向迈进，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 A04、客户 A02、客户 A03 等多家主机厂的认可，成为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

（3）历史经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及延续性

由上述分析可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机械加工开展，2002 年 12 月挂靠关系形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件粗加工业务，此后逐步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为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历史经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及延续性。

（二）有限公司阶段

1. 说明杨宇作为小学教师 2002 年开始参与安宇迪机械厂经营、2009 年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其辞任教师以前是否已经实际持有安宇迪机械厂或有限公司股权、刘丽芝转让股权以前是否实际代杨宇持有股权，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是否需要并已经得到教育主管部门或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的批准或同意，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杨宇 2002 年开始参与安宇迪机械厂经营、2009 年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其辞任教师以前是否已经实际持有安宇迪机械厂或有限公司股权、刘丽芝转让股权以前是否实际代杨宇持有股权

2002 年 12 月，安宇迪机械厂由东安实业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挂靠，并由刘丽芝实际投资经营；刘丽芝与杨宇系母子关系，为协助刘丽芝对安宇迪机械厂进行日常管理，2002 年末杨宇逐渐开始参与安宇迪机械厂经营。2009 年因刘丽

芝身体健康原因，有意退出安宇迪有限的经营管理，遂将其持有的 99.8%的股权转让给杨宇。

2006 年 6 月，经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哈尔滨市平房区人事局先后审批同意杨宇办理学校内部退休，并自 2006 年 7 月起享受退休待遇。杨宇于 2006 年 6 月办理学校内部退休前，未实际持有安宇迪机械厂出资；2009 年 4 月，杨宇受让安宇迪有限股权时已内部退休，不再实质担任教师工作。刘丽芝向杨宇转让股权前不存在代杨宇持有股权的情形。

（2）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是否需要并已经得到教育主管部门或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的批准或同意，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杨宇 199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担任哈尔滨保国第一小学教师，2006 年 6 月办理学校内部退休；其于 2009 年 4 月入股并参与安宇迪机械厂企业经营，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并未违反《教师法》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18 日，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同意杨宇对安宇迪有限进行投资并兼职，确认杨宇自 2006 年 6 月起已不再实际从事教学工作，其对安宇迪进行投资并兼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其对安宇迪有限进行投资并在该企业任（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门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2024 年 4 月 18 日，哈尔滨市平台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同意杨宇对安宇迪有限进行投资并兼职，确认杨宇自 2006 年 6 月起已不再实际从事教学工作，其对安宇迪进行投资并兼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其对安宇迪有限进行投资并在该企业任（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保国第一小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门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需要且已经得到教育主管部门或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的批准或同意，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说明杨宇对公司的三次增资款以及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

（1）杨宇对公司的三次增资款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杨宇三次增资情况（三次增资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6 月）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款为杨宇自中国建设银行现金存入 500.00 万元完成实缴，相关出资来源为其家庭日常经营留存。

2017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两次增资款均由杨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实缴。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增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两次增资款主要由其配偶汇入资金、理财资金取用、现金存入以及公司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资金来源	总计金额（万元）
2017 年 7 月	侯丽艳	280.00
	理财资金取用	300.00
	公司还款	1,420.00
2019 年 6 月	侯丽艳	269.00
	现金存入	416.00
	公司还款	1,300.00
	日常留存	15.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杨宇前述两次缴纳增资款前后存在公司向其汇入多笔资金，汇款备注为“还款”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杨宇与公司 2016 年、2018 年每年年末往来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科目	期末余额（元）
2016 年度	其他应付款-杨宇	43,670,500.76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杨宇	23,090,0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杨宇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以上债务形成的原因为杨宇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经营期间向公司提供经常性的借款以支持资金周转。经其介绍，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财富积累，除公司外，杨宇及其家庭成员曾参与或正在参与包括不限于美容机构、商贸公司等多元化投资；同时，家庭有较为良好的理财观念，管理得当，货币资金得以增值，资金来源具备合理性。

根据杨宇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该等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实际权益人为杨宇本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杨宇三次增资款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实际权益人为杨宇本人。

（2）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本所经办律师已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就流水中所体现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通过补充获取取得相关人员说明等方式加以验证，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①航宇月华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杨宇	董事长	20.00	自有资金
2	朱保全	副总经理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向亲属借款 50 万元、38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12 万元（其中 12 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
3	万秋月	副总经理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朋友及亲属向万秋月偿还前期所借款项共计 36 万元，父母赠与款项 10 万元
4	冯文志	研发部副部长	70.00	自筹资金，两名朋友借款共计 70 万元
5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自有资金（含与亲属互换存款金额）
6	侯天亮	质量部部长	1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15 万元
7	石连业	质量部副部长	15.00	自有资金
8	白同刚	项目部高级经理	12.00	自有资金
9	周志富	设备部部长	10.00	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10 万元
10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10.00	自有资金
11	卞学超	生产部钳工工长	10.00	自有资金
12	宋一成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5 万元
13	魏中海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自有资金
14	杨旭东	生产部数控工	10.00	自有资金
15	刘明	生产部班组长	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亲属借款 2 万元（已偿还完毕）
16	李志国	生产部数控工	6.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2.83 万元
17	孙超	生产部数控工	5.00	自有资金
18	魏国旭	生产部数控工	5.00	自有资金
19	臧金龙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朋友借款 2 万元（已偿还完毕）
20	刘洋洋	生产部机加工段长	5.00	自有资金
21	赵玉馨	项目部高级经理	5.00	自有资金
22	李云胜	研发部铆接工	5.00	自有资金
23	吴建朋	生产部数控工	4.00	自有资金

②航宇月熠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杨宇	董事长	20.00	自有资金
2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朋友借款 39.5 万元（已偿还完毕），近亲属赠与 15 万元
3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60 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总经理		
4	马莉	财务部会计	50.00	自有资金
5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20 万元
6	王翠翠	财务部会计	28.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10 万元，朋友向王翠翠夫妻偿还前期所借款项共计 10 万元
7	高海鹏	综合部部长	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8.73 万元，亲属借款 11 万元
8	衣龙飞	总经理助理、研发部部长	2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8 万元
9	周志富	设备部部长	20.00	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20 万元
10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20.00	自有资金
11	张弛	生产部数控工	1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2.5 万元（已偿还完毕）
12	沈友军	研发部总工艺师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2 万元
13	薛英宇	生产部铆接工段主任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5 万元及向薛英宇偿还前期所借款项 5 万元
14	杨庆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5 万元（其中 3 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
15	鞠洋	生产部工段长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4 万元，朋友借款 3 万元
16	阚振勇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借款 3 万元
17	臧长鹰	生产部高级外协专员	10.00	自筹资金，向亲属借款 5 万元（已偿还完毕）
18	陈志新	职工监事、数控工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近亲属赠与 5 万元
19	李海涛	项目部高级经理	7.00	自有资金
20	刘超	研发部高级技术员	5.00	自有资金
21	张忍强	质量部高级检验员	5.00	自筹资金，近亲属赠与 5 万元
22	张东凤	生产部铆接工	5.00	自有资金（亲属向张东凤偿还前期所借款项）

经核查，航宇月华、航宇月熠持有安宇迪股权至今，安宇迪尚未进行分红，航宇月华、航宇月熠亦未向持股员工进行股权收益分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及其员工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航宇月华、

航宇月熠持股员工出资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主要为近亲属借款或赠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借款已偿还。

对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入股前资金往来对象为配偶的，收集了其结婚证，配偶银行流水；涉及持股员工向他人借款的，取得了出借人提供的借款说明，部分借款金额较大的补充取得了双方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含借款期限、借款利息）或借条，借款关系中已偿还完毕的部分取得了还款流水或记录等凭证；涉及他人向持股员工还款的，取得了还款人提供的还款说明，取得了部分此前持股员工向其提供借款的相关往来记录；持股员工受赠他人资金的，取得了赠与人提供的赠与说明。上述借款/赠与/还款说明中明确记载了资金往来人员与持股员工之间的关系，该笔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往来人员对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

此外，持股员工均已出具了资金往来承诺函，就资金来源及性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①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不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并查阅了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函及《自然人股东之调查问卷》，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确认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现有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安宇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非法集资需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包括未经依法许可、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全体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任合同及公司薪资发放情况，确认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全体合伙人均为与公司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包含退休返聘）的公司员工，不存在未经依法许可、向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全体合伙人亦于访谈中确认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自愿参与，无摊派、强行分配的情形，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安宇迪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开展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4）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①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②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③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公司的直接股东共 1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计算人数
1	杨宇	自然人	不涉及	1
2	瑞恒红土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
3	航发基金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
4	航宇月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1
5	深创投	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否	1
6	融汇工创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1
7	航宇月华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1
8	穗甬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9	科力产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	否	1
10	杨博丞	自然人	不涉及	1
合计		-	-	**1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共计10名，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人数的要求。

3. 补充提供并披露深创投投资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

2022年11月11日，深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2年第144次投委会投资项目评审会，通过了对安宇迪的投资方案。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以及其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其国有类别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属国资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账户信息查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涉及国有企业出资”中补充披露。

4. 补充披露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合伙人或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说明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

（1）补充披露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合伙人或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1. 激励对象原则上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 激励对象须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退休返聘）协议，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公司在向符合激励条件相关人员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经自愿、平等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

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经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航宇月熠设立后未发生合伙人变更。航宇月华设立后存在合伙人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3 日，航宇月华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葛旭伟、张廷波自愿退伙；同意将航宇月华出资额增加至 490 万元，新

有限合伙人周志富认缴出资 1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程英俊认缴出资 1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一致签署《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经核实，为推进员工持股方案实施，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税务设立可以如期完成，公司于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后，先行提交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工商设立登记。航宇月华上述合伙人变更发生时，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尚未实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航宇月华此次合伙人变动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变动，且航宇月华新进合伙人周志富、程英俊系航宇月熠合伙人，相关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退休返聘）协议，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2）说明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并非公众公司，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与管理方式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适用范畴。

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 6 号》，航宇月华、航宇月熠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与管理方式等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监管指引 6 号》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实施要求
设立	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激励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含

事项		《监管指引 6 号》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实施要求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实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以其个人自有/自筹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股权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 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对公司增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要求。
管理方式	持股平台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安宇迪员工持股，采用自行管理方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符合要求。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处分限制、退出机制、份额回购等安排，并设置锁定期限，自授予日（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时）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限为准）止。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司员工转让。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尚未上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权激励方案和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内以及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在公司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以及上市后承诺的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除遗嘱和继承以外的任何形式处置其

事项		《监管指引 6 号》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实施要求
			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也不得申请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亦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审批程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尚未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前，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已经过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股东会决议时未进行回避，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相关股东回避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无法审批通过的情况。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适用该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及管理方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股东会决议时未进行回避，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相关股东回避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无法审批通过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5. 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改及解除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改及解除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37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5,445.5556 万元，其中，瑞恒红土认缴 129.6296 万元，深创投认缴 55.5556 万元，航发基金认缴 111.1111 万元，融汇工创认缴 18.5186 万元，科力产投认缴 18.518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认缴 54.4444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认缴 57.7778 万元。并签署相应《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特殊投资条款修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杨宇、杨博丞、公司先后分别与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

鉴于《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条款，公司并非系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该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杨宇和杨博丞与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分别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与科力产投、融汇工创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

充协议（一）》，与穗甬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解除。

公司、杨宇和杨博丞与各投资人股东之间原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均发生于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公司仅作为协议所涉“标的公司”；且本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终止了公司可能会涉及影响的所有条款，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为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及时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和解除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经访谈确认，各股东均知晓且认可公司其他股东曾经享有的及现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外，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投资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签署、修订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明确解除并终止执行，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各股东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或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均未因原增资

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权利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司及本人与现有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股东权利优先或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除已依法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挂牌指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说明 2022 年 11 月控股股东杨宇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2022 年 11 月 25 日，控股股东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370 万元注册资本，并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均为 27.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各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转让方杨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显示，2022 年 12 月 14 日，杨宇已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2 年 11 月控股股东杨宇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股权，需要并已经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三）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宇、杨博丞，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杨宇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杨博丞外，对上述人员的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之“（二）有限公司阶段”之“2. 说明杨宇对公司的三次增资款以及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流水、历次增资协议以及出资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

（3）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相关确认函、持股员工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了解其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及相关出资凭证；

（5）获取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函、资金往来承诺函、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员工股权激励之授予协议、缴纳财产份额认购款的记账凭证、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6）收集部分持股员工的结婚证、配偶银行流水，相关人员等借款说明、还款流水或记录等凭证，还款说明，赠与说明等辅助性文件；

（7）查阅已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诉讼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的访谈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出资缴款银行回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9.04	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99.8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宇	刘丽芝退出公司管理，交由其子杨宇进行经营管理	共 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赠与性质，且为直系亲属间的转让，定价存在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
2	2012.04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	1 元/股	由公司原股东增资，因此平价增资，定价存在合理性	自有资金
3	2017.07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	1 元/股	由公司原股东增资，因此平价增资，定价存在合理性	自有资金
4	2018.04	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0.0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博丞	刘丽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赠与其孙子杨博丞	共 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赠与性质，且为直系亲属间的转让，定价存在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
5	2019.06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	1 元/股	由公司原股东增资，因此平价增资，定价存在合理性	自有资金
6	2022.11	增加注册资本至 5,445.5556 万元，其中，瑞恒红土认缴 129.6296 万元，深创投认缴 55.5556 万元，航发基金认缴 111.1111 万元，融汇工创认缴 18.5186 万元，科力产投认缴 18.518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认缴 54.4444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认缴 57.7778 万元；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370 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9 元/股	为激励员工，定价具有合理性，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7 元/股	参考同行业的情况，按照 20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收资本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除刘丽芝分别与杨宇、杨博丞之间近亲属转让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题之“（三）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所述，除刘丽芝分别与杨宇、杨博丞之间近亲属转让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问题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8% 和 96.34%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历史与方式，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或专利的来源与形成时间，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关单位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说明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等，说明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项目部长，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主要技术形成来源；查阅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其过往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查询相关单位股权结构，了解股权控制关系；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

2. 访谈公司项目部长，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客户获取方式、与主要客户合作建立过程、合同签订方式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访谈公司项目部长，了解客户的采购类型，并结合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外委通知单等资料，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用途、终端应用情况、销售情况；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相关业务发展情况；

4. 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采购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获取订单相关的竞争性谈判资料或询价单，并访谈客户了解其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和过程、定价方式、调价机制、信用政策等信息；

5. 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存续状态等基本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其获取订单的方式；访谈客户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访谈公司项目部长，结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7. 访谈公司项目部长、研发部长，了解公司产品的阶段划分情况，查询公司的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及期后处于各阶段产品的基本情况、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

8. 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配套客户的主要机型、使用寿命和迭代周期，并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

9. 查阅报告期内客户资料及相关财务数据，了解新增客户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历史与方式，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或专利的来源与形成时间，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关单位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说明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历史与方式，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或专利的来源与形成时间

（1）公司的业务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辅以少量非核心工序外协生产。

自主生产方面，公司研发部、生产部和质量部相互协调共同推进生产进程，首先对客户提供的数模及图纸、技术参数进行工艺分析，确定工艺方案后组织生产，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付计划、客户的来料计划、产品生产所需时间等条件安排生产计划，最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并如期交付。外协生产方面，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下料、数控粗加工等工序。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效确保了生产与市场需求同步，在生产流程中，通过密切关注客户反馈，及时响应其需求，这些需求直接或间接引发研发活动，促进了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最终逐步形成专利，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项目部负责销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组织合同评审、回款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大型主机厂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严格按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定期审查与评价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2）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历史与方式

①合作历史

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具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加工制造的服务能力。自 2007 年公司与客户 A04 批量开展业务合作以来，通过与主机厂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客户对于工装和零部件的各方面需求，公司已与航空工业集团的各下属单位建立

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并先后成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多个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和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商。

I. 客户 A04、客户 A01

在 2003 年，公司开始承接客户 A04 的模具、夹具业务，有了初步接触，但是业务量相对较小。2006-2007 年间，公司获得与客户 A04 进行接洽的主要机会为客户 A04 的一款航空零部件产品需求，并且交付质量较高。后续公司即进行客户 A04 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客户 A04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 A01 于 2014 年成立并开始负责航空零部件的委外业务后，公司继续进入客户 A01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多年以来不断地加深与客户 A04、客户 A01 的合作关系，向客户 A04 及客户 A01 供应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产品。

II. 客户 A03

2006 年，公司开始承接客户 A03 的部分工装模具业务，与客户 A03 开始初步接触，但业务往来较少。2020 年底，客户 A03 寻求超大零件供应商，公司的航空零部件产品具有尺寸大、精度高、结构复杂等特点，公司交付的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且质量稳定性高，技术实力获得客户 A03 认可，后续公司即进行客户 A03 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客户 A03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自此开始承制客户 A03 的零件业务。多年以来不断地加深与客户 A03 的合作关系，向客户 A03 供应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产品。

III. 客户 A02

2014 年，公司获得与客户 A02 进行接洽的主要机会为一款较为复杂的航空零部件，客户 A02 的该项任务时间较为紧急、工艺难度较大、所需工时较长，公司主动承接了该项任务，进行了工艺改进使得该项任务得以高效完成，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 A02 的初步认可。后续公司即进行客户 A02 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客户 A02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多年以来不断地加深与客户 A02 的合作关系，向客户 A02 供应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产品。

②合作方式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航空工艺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自采原材料生产模式。

公司参与客户飞机生产的主要阶段可分为预研至定型阶段、批产阶段，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名称	合作内容及方式	时间周期
1	预研至定型阶段	1. 航空零部件的试制：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公司技术优势、设备能力进行产品试件的加工制造，验证产品加工制造工艺的可实现性；验证通过后，进行预研产品的试制，并交付客户进行产品验证； 2. 航空工艺装备的设计和试制：在客户产品的预研设计阶段，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公司多年积累的航空工艺装备设计制造经验，为客户定制航空工艺装备方案，首先与客户研讨、评审，然后进行结构设计、强度和刚度校核，再进行 2D 图纸、3D 数模设计，经客户会签确认后，进行航空工艺装备的试制	3 至 18 周
2	批产阶段	根据外委通知单，按照图纸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生产交付	视飞机批产周期而定

③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或专利的来源与形成时间

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及专利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目标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1	基于光学三维测量和激光跟踪仪测量系统的不规则形状工件敏捷制造技术	针对不规则形状的毛坯工件，首先在工件底部安装可调支撑装置、型面处粘贴带孔基准块作为激光跟踪仪测量基准，使用激光跟踪仪靶标球测量毛坯工件表面加工余量，当余量不能满足加工需求时，通过调整支撑高度和基准块位置，实现跟踪仪坐标系的调整，使工件加工余量趋于均匀。当余量探测完成时，再在毛坯上表面寻找合适位置，安装合适数量的反向支撑块，进行多方向数控加工，从而达到快速找正、快速装夹、快速加工的目的	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和效率	航空零部件	201720797462X 一种用于航空产品加工的可调式压板	自主研发	2018年
2	高性能刀具与防错、监测及自动补偿技术应用	针对于飞机大型薄壁件，通过改进刀具螺旋角度、切削刃数、排削槽深度、刀具前角、后角角度等刃形参数，研发专用鼓形刀具和专用抗震合金刀具，应用于复杂曲面五轴联动加工。刀具的改进降低了切削抗力，减少了切削热量产生，极大地减小了零件加工过程中切削应力及切削产生的变形。通过在加工零件产品的同时设置的数控加工防错装置，有效解决加工刀具使用错误的难题，消除人为操作错误对零件加工的影响。	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质量和加工效率	航空零部件	1. 2017207927671 一种数控加工防错装置 2. 2021203213503 一种五轴数控机床精度检验试件	自主研发	2017年
3	工装工艺及零件工艺标准化群	针对工装产品结构类型相似件，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工艺范本、技术汇编文件，明确了各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实现了标准统一、由繁到简的转变； 针对框、梁等类型的零部件，公司制定了编程指导文件，建立了同类型零件可直接应用的编程模块，降低前期技术准备工作量。	提高生产工艺的标准化程度和效率	航空工艺装备、航空零部件	1. 2021102210837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的定位夹持工装 2. 2023115011239 一种无人机轻量化机体工装 3. 2019224846477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自主研发	2018年
4	基于数控龙门加工	在大型龙门数控中心三坐标机床基础上，设计制造物流运输系统、运输移动平台系统、通用交换工装系统、生	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	航空零部件	1. 2023115184331 可快速拆装的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夹具	自主研发	2022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目标	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中心的智能生产线	产线总控系统等系统，构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实现零件数控加工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加工，除毛坯装夹和卸载外的全部主要工序过程均由智能生产线自动完成	化程度		及其使用方法 2. 2023115184755 飞机零部件专用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5	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工装加工工艺	针对外形特征复杂、变形更难控制的大型工装，在设计上提前规划曲面加工区域及余量分配，在加工工艺上采用分段焊接、分段数控加工粗成形、组合加工精成形的方法，具体通过以下四个主要技术满足大尺寸高精度复杂曲面工装的技术要求：1. 大尺寸工装分段完成粗加工；2. 各工装对接区采用充分加固处理，保证连接后工装稳定；3. 大尺寸型面加工采用五轴联动加工，提高表面质量；4. 采用定制刀具、定制刀路策略，通过计算机充分模拟加工状态，制定最优方案	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	航空工艺装备	1. 2023115010734 一种用于航空零部件的工装 2. 202311518476X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弯曲装置、控制方法及航空零部件 3. 2023115011417 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吊装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研发	2021 年
6	复杂曲面复合材料成形工装设计技术	在设计方面，将设计过程流程化、标准化，对工装设计过程从软件、产品属性、结构设计、装配设计、设计基准、工艺基准布置、检测点布置、工装标识、标记等各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工装设计工作。以此为基础累计汇总复合材料工装设计数据库，使得产品设计可从中选取最优设计方案	提高产品的设计质量和效率	航空工艺装备	1. 2023115184789 一种航空复合材料钻孔装置 2. 2023115184312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无人机整机产线、零件成型和装配工装设计及制造	公司实现了无人机整机产线所有相关零件成型工艺装备和装配工艺装备的设计及制造。针对无人机的零部件成型工艺装备，设计及制造整机复材零件成型模、胶接成型模等产品，并能够对复材零件成型、胶接进行无损检测；针对无人机装配工艺装备，通过优化工艺路线及生产布局，实现装配工作过程动态模拟、干涉检查，保障生产过程安全、稳定，并且能够建立无人机总装脉动生产线，实现大部件检测、对接、装配，实现飞机零件、组件、部件装配动态模拟、干涉检查	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应用领域	航空工艺装备	1. 2021100584188 一种飞机零件制造用辅助钻孔装置 2. 2023115184327 航空零部件制造的打磨装置、打磨方法及航空工艺装备	自主研发	2019 年

2. 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关单位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8 人具有哈飞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工作背景，具体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原工作单位名称	离职时间	曾任职务	主要负责工作内容	在公司发挥的具体作用		
						业务开展	订单获取	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哈飞集团	1999 年	工人、车间支部书记	飞机业务板块负责党建管理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不负责订单获取	无对应专利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分公司大区经理、车间副主任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区域销售管理、生产管理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哈飞集团	2006 年	技术员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工艺管理	主管生产，保障按时、保质保量交付产品	主管生产，不负责订单获取	是公司 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车间主任、运营总监、董事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生产管理、财务和人力管理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工艺员、室主任	汽车模具业务板块负责工艺管理	主管质量，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等管理工作	不负责订单获取	是公司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周永华	独立董事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董事、副总经理	后勤板块负责服务、人力管理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	不负责订单获取	无对应专利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哈尔滨哈飞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2015 年	电气设计、设备管理员	飞机板块负责数控设备维修	参与研发项目，对设备进行检验、校准等管理工作	不负责订单获取	是公司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朱保全	副总经理	哈飞集团	1998 年	车间工艺员、技术副主任	飞机业务板块负责工艺管理	主管研发，对公司研发、技术方面进行管	不负责订单获取	是公司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

人员姓名	职务	原工作单位名称	离职时间	曾任职务	主要负责工作内容	在公司发挥的具体作用		
						业务开展	订单获取	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模具中心生准室副主任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生产技术管理	理和指导		发明人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生产技术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长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生产技术管理			
万秋月	副总经理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工艺设计员	汽车业务模块负责方案设计管理	主管公司销售业务开拓及项目推进	主管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接洽、订单的获取及产品交付	无对应专利
陈照娜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财务部长	汽车业务板块负责财务管理	主管财务相关工作	不负责订单获取	无对应专利

上表中人员从原单位离职时间距今较久，相关任职经历与目前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不具有相关性。

相关单位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
1	哈飞集团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工业集团为中直股份实控人，间接控股哈飞集团
2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云谷汽车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00%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81% 中国航空（382）有限公司持股 24.99% 其他股东持股 0.19%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直股份、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9%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3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陈长志持股 19.16% 哈尔滨市塑料九厂持股 6.02% 哈飞集团持股 3.57%	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原隶属于哈飞集团，2005 年经国家批准改制为民营企业，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重新注册。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直股份间接持有哈尔滨哈飞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2% 其他股东持股 67.83%	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57%股份
4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哈飞集团持股 100%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直股份和哈飞集团间接持有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
5	哈尔滨哈飞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孙永恒持股 22.94% 孙坐瑞持股 19.45% 龚林生持股 19.32% 杨巍持股 19.23% 张晓明持股 19.06%	哈尔滨哈飞工业责任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包括哈飞集团、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8 年开始引入自然人股东，设立时的两位股东已于 2021 年完全退出，现不持有该公司股份

3. 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军用飞机以航空工业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基本具备了大型客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的设计、试验和生产条件。但由于目前国产商用飞机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故航空、工装零部件的大批量应用主要集中于军用飞机。军用航空产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且受到政策严格管控的行业，我国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国内军机整机产业属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因此军用航空产业本身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受我国军用航空产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集中度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广联航空	44.79%	79.15%
爱乐达	91.35%	97.43%
迈信林	59.22%	83.08%
立航科技	40.08%	90.31%
平均值	**58.86%**	**87.49%**
公司	**91.61%**	**95.09%**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可能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公司客户范围为主营业务收入客户，集中度指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都具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值为 58.86%。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乐达、立航科技（立航科技年报中披露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单位）在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上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爱乐达以及立航科技下游客户群体相似性较高，

均为主要为航空工业集团；迈信林、广联航空前五大销售占比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还同时开展民品及无人机业务，客户群体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第一大客户航空工业集团的销售订单以外，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于航空工业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分别为 97.38%和 96.34%。但鉴于航空工业下属各大主机厂的订单量较大，而公司的产能较为饱和，因此在现阶段为了维持与客户的关系，需要将主要产能用于交付各大主机厂的订单，因此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仍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系航空制造业的行业特性所致。

公司深耕航空领域近多年，其航空工装、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航空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工业质量标杆”“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多个奖项，是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多家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I 类供应商或金牌供应商，是我国少数在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两方面产品均属于主要供应商的企业。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83.13 万元和 21,051.69，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33.72 万元和 6,495.78 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开拓市场的能力，能够适应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变化和升级。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积极寻求更多的业务机会，加大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生产精度要求高、形状复杂程度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且部分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较为特殊，对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设计到加工技术需要有较高的匹配度，核心技术优势助力公司成为下游主机厂的复杂形状航空零部件的头部加工商。公司在生产设备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已建立了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是国内少数能够完成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大尺寸飞机零部件的企业，并且拥有多台大型五轴加工中心。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目前已形成包括基于光学三维测量和激光跟踪仪测量系统的不规则形状工件敏捷制造技术、大尺寸高精度

复杂曲面工装加工工艺等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

（3）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

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稳步发展，公司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了一支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50 余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的航空产业经验。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升的坚实基础，对航空产业的深刻理解将助推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开展情况、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等，说明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等，说明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五大单体客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A01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大客户	2014.12.25	157,132.5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100%	竞争性谈判、询比价	否
2	客户A02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大客户	1994.06.28	622,070.69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100%	询比价	否
3	客户A03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大客户	1997.06.18	278,174.0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8%，西	询比价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	是否关联方
					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9%		
4	客户A04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大客户	2003.01.20	146,672.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100%	竞争性谈判、询比价	否
5	客户A05	2023年前五大客户	1990.06.28	8,683.8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100%	询比价	否
6	客户A09	2022年前五大客户	2010.06.17	79,400.00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询比价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单体客户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均采取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主要配套于直升机、战斗机、歼击机等军用飞机，下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涉及到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下游客户访谈确认以及相关资料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生产任务的方式不存在招投标的情形，获取订单的方式均为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主要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形式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供应商形式
客户 A01	单笔委外订单金额 10 万元以上：竞争性谈判 单笔委外订单金额 10 万元以下：比价
客户 A04	
客户 A02	询比价
客户 A03	询比价
客户 A05	询比价
客户 A07	询比价
客户 C	询比价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军工央企单位，对于外协加工业务具有明确的外协加工管理规定，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的方式
广联航空	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参与客户询价确定。客户通常根据产品特点，给出采购价格区间，然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定若干家供应商，让其报价。公司获得报价资格后，根据产品的用料、工时、技术难度和竞争程度等确定产品报价。最后，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报价、质量、服务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爱乐达	特定系列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为 2-3 家，客户在需要生产某个具体产品时向合格供应商提供数模，供应商根据收到的数模提交报价、交付期等，客户综合各方报价、交付期、以及历史质量情况等，确定具体产品的供应商
立航科技	公司通过参与比选、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客户提出报价，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报价、工艺开发能力、质量体系和服务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的上市公司主体关于采购模式的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客户 A04 所属上市公司	针对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标准件等原材料采购，客户 A04 依据合同金额采取招标采购或比价采购模式。对于招标采购，客户 A04 内部明确采购方案且经审批后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厂家后签订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于比价采购，客户 A04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核算各类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进行价格比选，最终根据竞价结果，在获得内部审批授权后向中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客户 A02 所属上市公司	公司供应链体系设有合规供应商目录，主要供应商需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客户 A03 所属上市公司	公司结合科研生产任务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并通过比价采购、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多种方式，不断控制供应链成本

综上，公司取得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题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机械”）采购机械加工服务、供暖服务等，金额分别为 117.27 万元、1.4 万元；2022 年公司向东安机械租赁房屋建筑物发生金额 114 万元，后以评估价值 3,499.57 万元购买了相关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安机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东安机械改制前身为东安集团下属内部单位，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杨宇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东安机械 49%股权。（2）2022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中，预付对象 ACX ASAS 是关联方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下”）的控股股东，预付金额 525.01 万元，后于 2023 年退回。（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楠商贸”）、哈尔滨卡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墨商贸”）、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爵商贸”）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与东安机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③结合东安机械的企业性质，说明 2022 年公司向其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履行的审议、评估、审批

（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⑤结合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与东安机械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承接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是否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或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律师核查问题（1）之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东安机械自设立以来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2. 对东安机械控股股东林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 对向杨宇转让东安机械股权的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安宇迪收购东安机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所涉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安宇迪与东安机械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5. 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02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获取了东安机械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说明；

7. 获取了东安机械最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8. 获取了东安机械供应商和客户名单；

9. 获取了东安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0.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

11.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cn/）等网站，查询安宇迪有限、东安机械的基本信息。

【核查意见】

（一）与东安机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3. 结合东安机械的企业性质，说明 2022 年公司向其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履行的审议、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交易发生时，安宇迪有限与东安机械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安宇迪有限与东安机械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双方均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宇迪有限与东安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安宇迪有限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212679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器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汽车零部件、工艺装备、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冲压件，钣金，铆接；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刀具、机床、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杨宇	49,99.00	99.98
	杨博丞	1.00	0.02

②东安机械

企业名称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781325958Q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轴承设备、航空零部件实验设备、汽车动力总成装配设备、焊装设备、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机械电器零配件和航空器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的开发、制造、安装、修理、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加工，机械电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铆焊；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销：刀具、机床、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君	510.00	51.00
	杨宇	490.00	49.00

（2）交易履行的审议、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02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3,499.5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东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02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公司以 3,499.57 万元价格向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的土地、房产以及部分机器设备。

2022 年 10 月 20 日，杨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 3,499.57 万元价格向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的土地、房产以及部分机器设备。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3,499.57 万元价格向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的土地、房产以及部分机器设备。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02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3,499.57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宇迪有限与东安机械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就安宇迪有限向东安机械购买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的土地、房产（部分厂房已由安宇迪有限实际租赁并使用），以及部分机器设备达成合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产购买价款已全部结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有限向东安机械购买土地、房产以及部分机械设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22 年 10 月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均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并履行资产交易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交易所涉相关资产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安宇迪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 结合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与东安机械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承接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合的供

应商和客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是否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或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结合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与东安机械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承接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I. 2006 年 1 月，东安机械设立

2005 年 7 月 12 日，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孙延庆、王占学、安丽霞、王春明、林君、徐巧遇、张季友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改制职工自愿参加辅业改制并解除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关系，自愿共同出资设立东安机械。

东安机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延庆	308.80	30.88%
2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98.50	19.85%
3	王春明	113.90	11.39%
4	安丽霞	112.20	11.22%
5	王占学	103.00	10.30%
6	张季友	66.20	6.62%
7	林君	49.10	4.91%
8	徐巧遇	48.30	4.83%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6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区核准了东安机械的设立登记，并向东安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14 年 6 月，东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3 日，东安机械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安机械 19.85%股份，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信息公告已满 120 天，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 19.85%东安机械股权通过国有股票转让形式转让给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安机械 19.85%股权以 906.61 万元价格转让给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东安机械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交易信息。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安机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延庆	308.80	30.88%
2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0	19.85%
3	王春明	113.90	11.39%
4	安丽霞	112.20	11.22%
5	王占学	103.00	10.30%
6	张季友	66.20	6.62%
7	林君	49.10	4.91%
8	徐巧遇	48.30	4.83%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区核准了本次变更。

III. 2019 年 1 月，东安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东安机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安机械 19.85%股权以 258.08 万元转让给林君。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安机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延庆	308.80	30.88%
2	林君	247.60	24.76%
3	王春明	113.90	11.39%
4	安丽霞	112.20	11.22%
5	王占学	103.00	10.30%
6	张季友	66.20	6.62%
7	徐巧遇	48.30	4.83%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IV. 2020 年 4 月，东安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安机械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延庆将其持有的 26.24%股权（262.40 万元）转让给股东林君；股东孙延庆将其持有的 4.64%股权（46.40 万元）转让给杨宇；股东王春明将其持有的 11.39%股权（113.90 万元）转让给杨宇；股东安丽霞将其持有的 11.22%股权（112.20 万元）转让给杨宇；股东王占学将其持有的 10.30%股权（103.00 万元）转让给杨宇；股东徐巧遇将其持有的 4.83%股权（48.30 万元）转让给杨宇；股东张季友将其持有的 6.62%股权（66.20 万元）转让给杨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安机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君	510.00	51.00%
2	杨宇	490.00	4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V. 2022 年 4 月，东安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东安机械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宇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49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侯丽艳。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安机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君	510.00	51.00%
2	侯丽艳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②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根据东安机械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东安机械的主营业务为设备维修、普通机械加工等，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3.47	129.05
净利润	-44.16	-68.03

③杨宇和林君已出具关于东安机械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根据杨宇、林君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确认函》，“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和实际情况一致，无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根据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杨宇和林君已出具关于东安机械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东安机械提供的资金流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东安机械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承接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东安机械与安宇迪有限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东安机械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东安机械采购情况				安宇迪采购情况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客户 A04 下属单位 1	160,495.00	地称、水准仪款	-	-	575,132.75	螺钉、垫圈等航空零部件等	18,584.07	接通管等红空零部件等

客户 A04 下属单位 1 系客户 A04 全资的维修公司，安宇迪主要向该客户销售飞机零件，主要为用于机身、机翼的金属件，金额合计 59.37 万元；而东安机械主要向其销售的是飞机维修所需的相关设备（国内贸易业务，具体包括基本电气试验箱、机载电瓶智能充电机、水准仪、地称；履行了招投标流程），金额合计 16.05 万元。相关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东安机械采购情况				安宇迪采购情况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1	本溪亨通工具有限公司	5,100.00	带锯条	-	-	27,079.64	锯片锯条	18,053.10	锯片锯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东安机械采购情况				安宇迪采购情况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2	哈尔滨德满轩劳保用品商店	21,610.00	劳保用品	45,445.00	劳保用品	100,224.00	生产用布类	89,903.80	生产用布类
3	哈尔滨德展经贸有限公司	-	-	58,530.00	劳保用品	12,526.55	劳保用品，管理用具	10,154.87	劳保用品
4	哈尔滨哈工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	-	1,650.00	铰刀	1,380.00	量具	178,782.59	合金铣刀，量具，其他合金刀，其他零散一般工具，钻头
5	哈尔滨金海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5.20	钢板	-	-	300,448.00	钢板 Q235，钢方管 Q235	1,848,696.01	钢板 45，钢板 Q235
6	哈尔滨权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335.50	方矩管	-	-	-	-	72,009.35	钢方管 Q235
7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贸服装城丙财服装商行	7,075.00	工作服	7,900.00	工作服	54,910.00	劳保用品	27,455.00	劳保用品
8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贸服装城万达制衣室	-	-	2,046.00	工作服	-	-	63,834.00	劳保用品
9	哈尔滨市南岗区普高贸易商行	51,580.00	复印机、电脑款	-	-	-	-	1,580.00	低值机器设备
10	哈尔滨兴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4,343.70	304 带	-	-	569.91	其他特殊钢材	9,551.23	钢棒料，其他特殊钢材
11	哈尔滨亚肯贸易有限公司	1,134.00	刀片	1,620.00	刀片	960,522.07	刀头，攻丝液，合金铣刀，量具，其他合金刀，其他零	1,334,056.77	刀头，攻丝液，合金铣刀，量具，其他合金刀，钻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东安机械采购情况				安宇迪采购情况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2022 年金额	内容	2023 年金额	内容
							散一般工具，钻头		
12	沈阳恒泰隆商贸有限公司	280.00	脚轮	674.00	脚轮	6,584.07	工装组件	14,878.78	工装组件
13	哈尔滨雄达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7,825.00	工装架子	-	-	-	-	70,610.79	原材料：标准件；外协：数控粗加工
14	武义县泓盛磨具有限公司	-	-	346,050.00	砂轮片、砂纸片等	-	-	515,827.15	其他零散一般工具，研磨用品
15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灵气动机电液压气动经销部	-	-	44,800.00	气枪等	-	-	15,360.50	其他零散一般工具
16	沈阳熠硕标准件有限公司	-	-	98.96	标准件	5,218.56	标准件	36,246.15	标准件
17	山东庆云恒力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	-	20,250.00	不锈钢护罩	-	-	42,212.39	低值机器设备，生产用板类

由上表可见，东安机械于 2022 年或 2023 年采购特定供应商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为上表序号 2、3、6、9、13、14、15、17 项，合计 8 项，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I. 哈尔滨德满轩劳保用品商店

哈尔滨德满轩劳保用品商店是一家在道外区的劳保用品经销商，东安机械向其采购手套、拖布、垃圾袋等用于日常工作需要，安宇迪向其采购机床大布、挂胶手套、笤帚等劳保相关用品用于企业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II. 哈尔滨德展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德展经贸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道外区的劳保用品经销商，东安机械向其采购手套、拖布、垃圾袋等用于日常工作需要，安宇迪向其采购手套、劳保鞋、洗衣粉、肥皂等劳保相关用品用于企业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III. 哈尔滨权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权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道外区的金属材料经销商，东安机械向其采购方矩管用于厂房建设，安宇迪向其采购方矩管用于工装支撑部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IV. 哈尔滨市南岗区普高贸易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普高贸易商行是一家在南岗区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经销商，东安机械向其采购电脑和复印机用于员工日常工作使用，安宇迪向其采购电脑、打印机、喷码机等用于办公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V. 哈尔滨雄达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雄达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平房区的企标件机械配件厂，东安机械向其采购工装支架用于生产工装产品使用，安宇迪向其采购衬套、螺栓、

螺母等用于生产，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VI. 武义县泓盛磨具有限公司

武义县泓盛磨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浙江省金华市的磨具销售公司，东安机械向其采购砂轮片、砂纸片用于生产期间打磨产品使用，安宇迪向其采购砂纸片、砂布带、植绒砂纸片等相关产品用于生产钳工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VII.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灵气动机电液压气动经销部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灵气动机电液压气动经销部是一家在道外区的气动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公司，东安机械向其采购气枪用于包装箱制作时使用，安宇迪向其采购塑料变径、接头、塑料管等相关产品用于设备维修、更换设备元器件等用途，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VIII. 山东庆云恒力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庆云恒力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山东的设备机床附件销售公司，东安机械向其采购不锈钢护罩用于生产使用，安宇迪向其采购不锈钢防护罩产品用于遮挡设备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是否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或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东安机械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等，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杨博丞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不是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查阅东安机械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东安机械主营业务为汽车行业为设备维修、普通机械加工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东安机械与安宇迪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和共同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不是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或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四、问题 6. 经营合法规范性

（1）土地及房屋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一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相关证照证载产权所有人为杨宇、共有人为侯丽艳、产权所有单位为安宇迪机械厂，前述主体取得该土地及地上房屋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月华路 18 号厂区内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的情况，面积总计约为 2,536.9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确认函》的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权限，说明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是否清晰，相关证照证载多个权利主体的原因及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拆除房屋乃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搬迁及处罚风险等，量化分析违规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违规建设和使用房屋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60 余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其中部分员工系在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请公司：①说明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②按照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建设项目环保等事项的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②说明在建项目的立项、报建、消防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对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进行扩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公司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体土地的相关档案资料；

2. 查阅《集体土地使用证》（哈集用（2004）第 2471 号）、《哈尔滨市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

3. 查阅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的说明；

5.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了解公司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及产权所有情况，并获取了杨宇及侯丽艳出具的《关于公司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

6. 获取了公司针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入账处理凭证；

7. 获取了关于报告期内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对应的对应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的统计表；

8. 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控制人杨博丞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

10. 查阅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下简称“外缴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11. 获取了外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12. 对外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3. 查阅外缴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声明》；

14. 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5. 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6.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17. 查阅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相关手续；

18. 取得了公司关于已建、在建项目报告期内产能、产量的说明；

19. 获取了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

20. 获取并查阅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21.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就项目环保事项作出的承诺。

【核查意见】

（一）土地及房屋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

1. 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确认函》的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权限，说明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是否清晰，相关证照证载多个权利主体的原因及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拆除房屋乃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产权情况

2003 年 4 月 28 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就相关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转让进行了约定，安宇迪机械厂以现金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并于 2004 年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哈集用（2004）第 2471 号）所载，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宇迪机械厂，土地所有权人为平房镇平房村民委员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哈尔滨市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安宇迪机械厂为地上房屋的产权所有单位，产权所有人为杨宇，共有人为侯丽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公司针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入账处理凭证、访谈杨宇以了解公司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及产权所有情况，安宇迪机械厂为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实际支付主体，杨宇及其配偶侯丽艳并未出资，前述证载多个权利主体系当时主管单位登记政策要求，杨宇及其配偶侯丽艳并不知晓原因。杨宇及其配偶侯丽艳已出具了《关于公司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明确表示“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均为公司独有，与本人及配偶无关，本人及配偶与公司就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所有人，产权清晰。

（2）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合规性核查

2003 年 7 月 19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用地的批复》（哈政土建字[2003]平 197 号），同意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处置给安宇迪机械厂。

2004 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安宇迪机械厂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哈集用（2004）第 2471 号）、《哈尔滨市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安宇迪有限成立后至今，安宇迪有限及安宇迪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地块。

根据《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各类企业。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

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实际为刘丽芝个人出资的企业，刘丽芝及其子杨宇非平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宇迪机械厂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企业；公司不具备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主体资格，其取得并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用地的批复》，但未完全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实际为刘丽芝个人出资的企业，其以乡镇企业名义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取得并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用地的批复》，但未完全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拆除房屋乃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公司使用集体土地面临的法律后果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规定，公司未经批准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上述集体土地，没收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同时，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还可能面临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②有权政府机关对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的政务公开信息，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权力范围内未见土地管理方面的管理权限，由于其为当初安宇迪机械厂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所涉的《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2023 年 12 月 1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可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证载信息的规定以现状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相关政府的政务公开信息，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哈尔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2024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可继续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公司前身自使用集体土地至今，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或要求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会因使用前述集体土地被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被收回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被处罚及搬迁的风险较小，公司使用前述集体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搬迁及处罚风险等，量化分析违规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违规建设和使用房屋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1）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

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建筑物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面积（m^2）	土地面积占比	地上建筑物面积（m^2）	建筑面积占比	具体用途
1	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4,047.00	6.46%	1,201.73	2.96%	物料储存仓库、打包车间
2	月华路 18 号	/	/	2,193.82	5.41%	门房、消防泵房、物料堆棚
3	星海路 15 号	/	/	343.10	0.85%	物料储存仓库
合计		**4,047.00**	**6.46%**	**3738.65**	**9.22%**	**-**

由上表可见，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环节，不对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关土地房产所实现的功能便于搬迁，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建设改造不规范，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或未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子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即使无法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生产或财务上的重大损失。

（2）相关土地及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

2024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可继续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2024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其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土地及房产存在被处罚及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3）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针对公司相关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使用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逐渐减少上述土地和建筑物的使用，加强该等建筑物的临时性功能，一旦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情况，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场所并完成搬迁，将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建设改造不规范，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或未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子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集体土地及房产的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规定，公司未经批准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上述集体土地，没收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同时，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还可能面临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法规，如有关部门要求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收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上述瑕疵房产或处以罚款，直接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

针对瑕疵土地房产存在的处罚风险及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建设改造不规范，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或未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子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

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如公司因出瑕疵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导致的处罚款项及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1. 说明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9 名员工其中 3 名员工已离职，3 名员工已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至公司缴纳；尚余 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外缴单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李艳华	哈尔滨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内退职工，基于国企内部职工安置相关安排，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吕秀娟	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于国企内部职工安置相关安排，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江贵发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承担的部分金额比较高，故其个人自行沟通其他公司代缴

根据前述 3 名外缴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述外缴员工均为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追究公司未依法缴纳的责任，同时保证不会在事后以公司未为本人购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任何主张。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足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2024 年 1 月 9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各险均已正常缴费，无欠费。

2024 年 2 月 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4 年 2 月 7 日，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安宇迪西安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阎良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上述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按照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缴费基数、未缴纳人数和公司承担的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金额	71.90	50.03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125.82	86.23
合计	**197.72**	**136.26**

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78	5,533.7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197.72	136.26
比例	3.04%	2.46%

如上表所述，公司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影响，但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建设项目环保等事项的合规性。

1. 补充披露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预计）取得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验收（预计）取得时间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1	新建机械加工项目	已建	安宇迪	航空零部件 23,370 件 航空工艺装备 377 套	航空零部件 27,110 件 航空工艺装备 388 套	航空零部件 116.00% 航空工艺装备 102.92%	航空零部件 23,004 件 航空工艺装备 234 套	航空零部件 17,850 件 航空工艺装备 287 套	航空零部件 77.60% 航空工艺装备 122.65%	航空零部件 40,000 件 航空工艺装备 600 套 复合材料零部件 1,000 件 复合材料工艺装备 50 套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2 月	已取得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审批意见	2012 年 6 月
2	飞机结构件数字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安宇迪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星海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正在办理	2024 年 9 月
3	数字化车间扩产及技改项目	已建	安宇迪											
4	飞机零部件铆接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安宇迪											
5	飞机钛合金产品数字化、专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安宇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预计）取得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验收（预计）取得时间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6	超大型飞机工业装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	安宇迪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月华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4]2 号）	2024 年 5 月	正在办理	2024 年 9 月
7	飞机机身部件高精高速智能化柔性生产线项目	已建	安宇迪											
8	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数字化制造车间项目	在建	安宇迪	在建项目，不适用										
9	航空器零部件及工艺装备制造基地	已建	安宇迪西安	根据西安航空基地企业局出具的《关于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航空器零部件及工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分割、焊接、组装”的单纯机械加工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0	飞机钛合金零部件数字化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	安宇迪沈阳	在建项目，不适用							正在办理	2024 年 9 月	正在办理	2024 年 11 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 2-7 项目在建设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4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无环境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合规经营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中补充披露。

2. 说明在建项目的立项、报建、消防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对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进行扩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公司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1）说明在建项目的立项、报建、消防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为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数字化制造车间项目、飞机钛合金零部件数字化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数字化制造车间项目

经核查，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数字化制造车间项目为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其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已建成的车间内，目前处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安全预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消防备案于项目建成后办理。由于其不涉及建筑物的建设，无需履行报建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②飞机钛合金零部件数字化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核查，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数字化制造车间项目为产线建设项目，其建设地点位于安宇迪沈阳租赁的已建成的厂房内，目前处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

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全预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消防备案于项目建成后办理。由于其不涉及建筑物的建设，无需履行报建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2）公司对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进行扩产的原因

航空产业发展良好，公司目前产能趋于饱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对于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产品具有扩产需求，具体如下：

①市场需求良好

军用航空零部件方面，综合海通证券研究所中航西飞研究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 年中国军用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数据，未来 20 年，中国包括战斗机、运输机和轰炸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需求约 2,900 架，军用航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290 亿美元。根据军用飞机机体零部件价值占飞机总价值约 30%的比例估算我国军用飞机机体零部件采购需求，未来 20 年，包括战斗机、运输机和轰炸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可带来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 4,300 亿元以上，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随着我国 GDP 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以及综合考虑我国周边环境、全球经济利益等因素，预计我国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国防投入，为军用飞机的市场前景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用航空零部件方面，根据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商飞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 年）》，预计 2020-2039 年我国新增民航飞机数量将达 8,725 架，总新增市场规模约 1.3 万亿美元。假设 2020-2039 年我国新增商用飞机需求一半左右仍需要向波音、空客等航空巨头采购，并按照 5%的贸易补偿标准估算，2020-2039 年我国航空零部件的国际转包业务体量约 2,080 亿元。快速发展的民用航空国际转包业务也对我国航空零部件产生了巨大的拉动作用。随着公司在生产制造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的深耕，与各大主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数量逐年增加，为适应业务需求，故对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进行扩产。

②公司产能较为饱和

随着我国先进军机加速放量，以及民航制造随疫情控制逐步恢复，航空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及产能不足，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加的订单需求，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产能将是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瓶颈。因此，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新建产线，扩大产能。

③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航空技术的不断发展，航空飞行器的巡航能力、超机动能力和信息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其对性能要求的提升也带动零部件性能的提升，对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下游主机厂产品发展趋势，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各产品的生产需要，使生产力资源分配更加符合主机厂客户需求，强化风险抵抗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稳定性。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公司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如本题之“（三）建设项目环保等事项的合规性”之“1. 补充披露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但存在部分项目在建设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未取得产能批复相关文件。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对公司的产能进行了确认并批复，相关不规范情况已得到彻底纠正。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生产规模均在公司 2024 年 5 月取得的产能批复内。

2024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无环境行政处罚。”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

理部门处罚的，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对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朱晓娜

经办律师：_____

张照依

2024年 7月 29日